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 年度第八批次)

华府征〔2025〕11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位于五华县华阳镇华新村和双华镇矮畲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详见五华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3353 公顷（5.0295 亩）。

四、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

五、征收实施单位：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六、工作安排：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征收实施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

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七、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另附）：五华县 2025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9 日